

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3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所持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变动数量：124,332,053 股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 97.4988%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虹集团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 125,530,570 股，占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20.97%；华虹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华虹国际”）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 0 股，占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虹集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秦健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96,422,641.37	51.743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66,806,698.33	15.2854%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66,806,698.33	15.2854%
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315,564,835.29	9.7294%
5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5,883,619.79	7.9568%
合计		13,521,484,493.11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华虹国际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The offices of CO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008 Airport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东情况：华虹集团直接持有华虹国际 100%的股权。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6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普通股 190,768,392（A 股），登记后的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598,518,392 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34 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0,768,392 股，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分别获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24,332,053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761,109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056,014
4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9,216
合计		190,768,392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前后华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中国境内已 发行股票数量 (股)	占中国境内已发 行股票总数比例	持有中国境内已 发行股票数量 (股)	占中国境内已发 行股票总数比例
华虹集团	1,198,517	0.29%	125,530,570	20.97%
华虹国际	0	0	0	0
华虹集团及 华虹国际合 计	1,198,517	0.29%	125,530,570	20.97%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股份登记日前后的数据。

三、 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2026 年 9 月 12 日